邵阳市北塔区特色文化服务业发展中心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一、单位基本情况 2

（一）部门概况 2

（二）主要职责 2

（三）人员情况 3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3

（一）资金收入情况 3

（二）资金使用情况 4

（三）资金管理情况 5

三、制度建设情况 5

（一）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5

（二）财务管理制度及机关日常制度建设情况 6

（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及使用情况 6

（四）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情况 7

四、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7

（一）重点绩效评价目的 7

（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8

（一）部门整体实际产出情况 8

（二）部门整体效益情况 8

（三）部门整体满意度 9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一）财务管理方面 9

（二）资产管理方面 10

八、相关建议 10

（一）加强资金支付管理 10

（二）规范资产管理 10

九、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10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Caizhe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湘财正咨字**[2023]**第**090**号**

邵阳市北塔区特色文化服务业发展中心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精神及相关工作要求，邵阳市北塔区财政局委托，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对邵阳市北塔区特色文化服务业发展中心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邵阳市北塔区特色文化服务业发展中心为正科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下设办公室、业务股室2个内设机构。

**（二）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特色文化）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扶助，制定全区现代服务业（特色文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有关配套政策，参与制定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负责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工作，做好现代服务业（特色文化）企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现代服务业（特色文化）企业经济运行动态监测，负责协调解决全区现代服务业（特色文化）企业在生产、经营等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现代服务业（特色文化）企业提供政策、信息、管理、法律等服务，打造现代服务业（特色文化）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负责引进和培育以现代物流业、电子商务业、金融服务业、专业服务业、会展服务业、服务外包业等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企业；负责指导协调各类楼宇的二次招商和闲置楼宇的招商工作，建立招商项目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客商接待工作。

3、负责指导全区现代服务业（特色文化）和商务楼宇的规划布局、开发建设和发展环境优化，负责商务楼宇物业管理部门的指导和培育，搭建交流平台，组织培训各类人才，引导商务楼宇物业管理部门规范管理，提升商务楼宇档次和水平。

4、负责组织参与各级政府举办的现代服务业（特色文化）交流和合作活动，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全区的各种现代服务业招商、推介和洽谈会。

5、负责现代服务业（特色文化）企业、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引进及相关政策的落实。

6、负责全区现代服务业（特色文化）资源及发展情况的综合统计和信息发布。

7、负责协调现代服务业（特色文化）企业入驻落户我区，并协助财税部门加强楼宇税收的征管。

**（三）人员情况**

邵阳市北塔区特色文化服务业发展中心实有在岗干部职工5人（其中劳务派遣1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一）资金收入情况**

根据邵阳市北塔区特色文化服务业发展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2022年度部门收入决算数为98.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7.81万元、其他收入0.3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0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邵阳市北塔区特色文化服务业发展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2022年度邵阳市北塔区特色文化服务业发展中心共计支出98.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14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1、基本经费支出情况**

根据邵阳市北塔区特色文化服务业发展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2022年度邵阳市北塔区特色文化服务业发展中心基本支出共计98.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81万元（人员经费52.18万元，公用经费45.63万元），其他支出0.3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中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支出项目** | **金额（万元）** |
| --- | --- | --- |
| **一** | **人员经费** | **52.18** |
| 1 | 基本工资 | 14.12 |
| 2 | 津贴补贴 | 9.52 |
| 3 | 奖金 | 1.49 |
| 4 | 伙食补助费 | 0.07 |
| 5 | 绩效工资 | 10.93 |
| 6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3.94 |
| 7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2.08 |
| 8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0.15 |
| 9 | 住房公积金 | 4.67 |
| 10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5.21 |
| **二** | **公用经费** | **45.63** |
| 1 | 办公费 | 3.98 |
| 2 | 印刷费 | 2.84 |
| 3 | 差旅费 | 0.34 |
| 4 | 维修费 | 0.05 |
| 5 | 劳务费 | 7.89 |
| 6 | 委托业务费 | 5.48 |
| 7 | 工会经费 | 2.98 |
| 8 | 福利费 | 0.91 |
| 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64 |
| 10 | 资本性支出 | 19.52 |
| **合计** |  | **97.81** |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根据邵阳市北塔区特色文化服务业发展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邵阳市北塔区特色文化服务业发展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2022年共计支出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00元。

**3、项目支出情况**

根据邵阳市北塔区特色文化服务业发展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2022年度邵阳市北塔区特色文化服务业发展中心项目支出共计0.00万元。

**（三）资金管理情况**

邵阳市北塔区特色文化服务业发展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加强机关财务管理，规范公务接待行为，节约使用资金，降低行政成本。

**三、制度建设情况**

**（一）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邵阳市北塔区特色文化服务业发展中心制定了《北塔区特色文化服务业发展中心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对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方法、内控组织架构管理、议事决策机制建设、内控关键岗位责任制、不相容职责分离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管理、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规定。

**（二）财务管理制度及机关日常制度建设情况**

邵阳市北塔区特色文化服务业发展中心制定了《邵阳市北塔区特色文化服务业发展中心工作制度》，其中包含《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部门管理制度》《内部档案管理制度》等各项工作制度，对机关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日常管理、档案管理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及使用情况**

邵阳市北塔区特色文化服务业发展中心为了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在《财务管理制度》对有关资产管理进行了规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邵阳市北塔区特色文化服务业发展中心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43万元。其中：通用设备0.62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2.81万元。固定资产在用2.81万元、闲置0.62万元，资产使用率81.92%。

**（四）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情况**

邵阳市北塔区特色文化服务业发展中心在《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了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四、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重点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主要是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具体从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重点评价关注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增强职能设置科学合理性、部门中长期财政规划适应性、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年度部门预算计划科学性，规划部门预算执行管理、内部制度管理，切实提高部门产出及效益。

**（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参考《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的要求和相关政策规定，我所按下列步骤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专人成立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并设计了相关表格，通过联系相关单位，确定了绩效评价的实施时间。

**2、具体实施。**一是收集、检查单位资料。收集单位三定方案、制度建设、资金拨付明细、预决算报表、工作计划与总结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专项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程序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二是进入单位实地查看。通关与相关负责人员面对面交谈、现场查看区特色文化服务业发展中心单位专项项目实施等方式，采集了相关数据，核查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落实等情况；三是形成评价报告。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和标准，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实际产出情况**

1、外出调研1次，学习先进的现代服务业产业发展基本情况。

2、做好广厦文创园推介；摸底企业，建立数据库；

3、重点工作办结率100%。

4、各项业务经费未超出预算，未超支审批。

**（二）部门整体效益情况**

1、助力广厦文创园顺利推进。广厦文创园于5月29日开始试营业，我中心负责人随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朱祥国、副区长区可馨一行先实地考察了园区营业状况，后与企业负责人面对面洽谈交流， 点对点了解商户入驻面临的实际困难，根据实际问题针对性的实行助企方案。6月18日，广厦文创园正式开园。

2、制定帮扶政策，助力北塔服务业发展。一是为发挥现代服务业在“四区二城”战略中的作用，构建“高增值、强辐射、广就业”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实现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快速增长，起草《2022年度北塔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奖补资金申报管理办法（初稿）》。二是通过策划公司对产业园的发展条件、发展意义、总体思路、规划布局和保障措施进行了详细的调研，形成了《邵阳市北塔区发展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可行性分析报告》（讨论初稿）。

**（三）部门整体满意度**

绩效评价小组针对邵阳市北塔区特色文化服务业发展中心整体情况通过现场向管理人员、群众发放问卷进行满意度调查，共收集有效问卷30份。经统计，2022年邵阳市北塔区特色文化服务业发展中心整体满意度为100.00%。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邵阳市北塔区特色文化服务业发展中心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分值100分，从部门决策、部门预算、内部制度管理、部门产出、部门效益等方面总体评价，实得96.00分，被评为“优”等级（详见附件）。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财务管理方面**

**跨期报账。**经查看特色文化服务业发展中心2022年1月6#凭证，付装饰装修设计施工费3.37万元，附件中发票日期为2021年11月，该笔款项于2022年1月21日支付。

**（二）资产管理方面**

**资产管理不规范。**经现场检查单位资产，一是资产均未贴标，且大部分资产在资产卡片列表中未写明资产存放位置，不利于单位资产管理；二是由于管理不善原因导致2个书柜丢失，三是未对资产进行分类。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资金支付管理**

建议单位进一步规范报账流程，如确定报账的时限，设定每月或每季度的报账截止日期，对于迟交报账的人员，应及时予以通知，确保按期报账，如实反映单位当期费用发生情况。

**（二）规范资产管理**

建议单位进一步规范实物资产的管理，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盘点，对于资产分类、资产品牌、规格型号等资产信息录入错误的情况及时更正，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对固定资产实行卡片管理，每一个固定资产进行贴标，明确使用部门及责任，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九、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使用，亦可供邵阳市北塔区特色文化服务业发展中心加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参考使用，非经委托方和本所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附件1：2022年度邵阳市北塔区特色文化服务业发展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2：2022年度邵阳市北塔区特色文化服务业发展中心部门整体支出基础数据表

附件3：2022年度邵阳市北塔区特色文化服务业发展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1：

2022年度邵阳市北塔区特色文化服务业发展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价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5分） | 目标设定（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绩效目标未达到以下标准的，每条扣0.5分，扣完为止：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3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每发现一项不符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 3 |  |
| 预算配置（9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3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3分，每超过1%，扣0.3分，扣完为止。 | 3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6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6分；每少10%扣1.5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 | 6 |  |
| 过程（25分） | 预算执行（10分） | 预算执行率 | 2 | 以100%为标准。预算执行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 支出进度 | 2 | 每发现一个项目未完成进度要求，完成资金下达的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
| 结转结余率 | 2 | 无结余，2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1分；每超过上年结转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4分。 | 2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100%计满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2分。 | 2 |  |
| 预算管理（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①有制定管理制度，计1分；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 | 2 | 存在制度未有效执行的情况，扣1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大额现金支付、违规借出（占用）、乱发滥补、虚报冒领，转嫁支出、乱开户乱存放、私设小金库等违规行为，酌情扣分，扣完为止。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1分；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1分。 | 4 | 存在跨期报账的情况，扣1分。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1分。 | 2 |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2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1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准确，计1分。 | 2 | 　 |
| 资产管理（3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5分；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5分；③资产配置规范，计0.5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计0.5分。 | 0 | 一是资产未贴标；二是存在资产未分类、资产丢失情况，酌情扣2分。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 产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部门单位履职、运转 | 10 | 单位履职、运转正常，计10分。 | 10 |  |
| 工作完成及时性 | 10 | 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工作，得10分，未按时完成，根据完成时间酌情扣分。 | 10 |  |
| 各项工作成本节约率 | 10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不含）以上，得10分；每下降1%扣1分。 | 10 |  |
| 效果（30分） | 职责效益（30分） | 可持续影响 | 10 | 考核单位工作的开展是否能降能节耗，制止资源浪费，有效利用资源，节约财政资金，提升服务质量，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结合单位工作开展情况，90%的受益群众觉得效果显著得10分。则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社会效益 | 10 | 考核单位工作的开展是否能显著优化环境提升全区形象，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结合单位工作开展情况，90%的群众觉得效果显著得10分。则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单位职工及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 | 以调查问卷为依据。单位职工及受益对象满意度≥95%计10分：每低5%扣1分。满意度＜75%计0分。 | 10 |  |
| 合计 | 100 | 　 | 96.00 |  |

、

附件2：

2022年度邵阳市北塔区特色文化服务业发展中心部门整体支出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年末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3 | 4 | 133% |
| 经费控制情况 | 当年决算数 | 当年预算数 | 上年决算数 |
| 一、部门基本支出 | 98.14万元 | 98.14万元 | 189.13万元 |
| 其中：1、压缩一般性支出 |  |  |  |
| 2、三公经费 | 0 | 0 | 0 |
| 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公务接待 |  |  |  |
| 出国（境）经费 |  |  |  |
| 二、部门项目支出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附件3：

2022年度邵阳市北塔区特色文化服务业发展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9.14 | 97.81 | 165.95% | 10 | 7 |
| 按收入性质分类 | 按支出性质分类　　 |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97.81 | 基本支出 | 98.14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 1.人员经费 | 52.18 |
| 纳入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2.公用经费 | 45.63 |
| 其他收入 | 0.33 | 其中：三公经费 |  |
| 其他资金 | 　 | 项目支出 |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预期（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在本年度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目标：目标1：人员经费按照相关政策及时发放到位目标2：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确保机关正常运行目标3：做好社会保障工作 | 按照财政预算，严控三公经费，2022年本单位正常运行，人员相关经费按照政策及时发放到位。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外出调研考察，探寻新方法 | 1 | 1 | 16 | 13 |
| 质量指标 | 助力广厦文创园顺利开园 | 顺利开园 | 顺利开园 | 9 | 7 |
| 摸底企业，建立数据库 | 完成摸底 | 完成摸底 | 8 | 6 |
| 时效指标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按时办结100% | 按时办结100% | 8 | 8 |
| 成本指标 | 各项业务经费不超出预算，超支审批 | 100% | 100% | 9 | 9 |
| 绩效指标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助力广厦文创园顺利推进，提升北塔商业综合体发展 | 较上年有所上升 | 有所上升  | 8 | 6 |
| 社会效益指标 | 制定帮扶政策，助力北塔服务业发展，实现服务业增加值快速增长 | 增加值快速增长 | 增加值快速增长 | 13 | 11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文明 |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 有所提升 | 4 | 4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文明环境 | 加强文明建设 | 民众思想文化素养提高，文明环境持续加强 | 4 | 4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干部职工满意度 | 员工满意度≥95% | 98% | 5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95% | 98% | 5 | 5 |